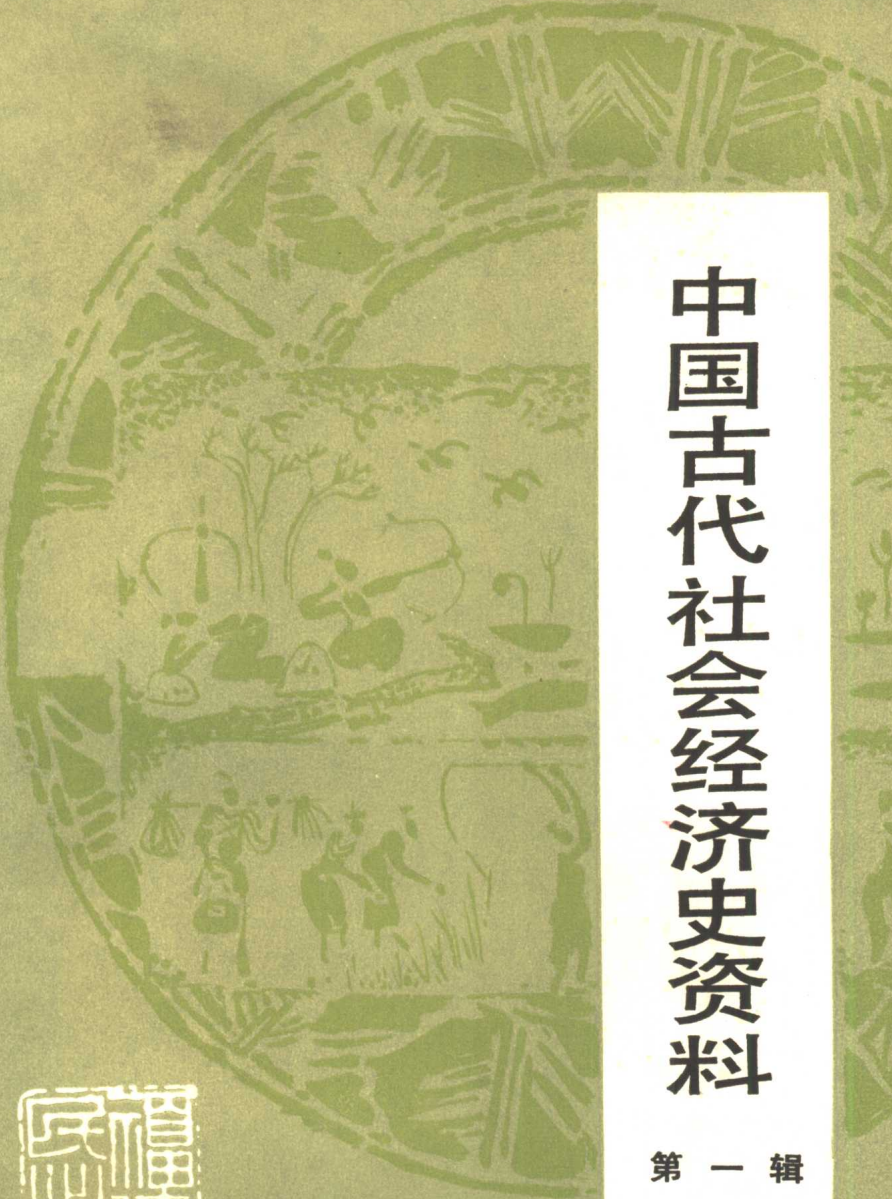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资料

第一辑



中国古代 社会经济史资料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资料

第一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

*

福建人民出版社出版

(福州得贵巷27号)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福建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15.5印张 370千字

1985年9月第1版

1985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900

书号：11173·105 定价：3.15元

编者的话

中国古代的社会经济，经历了长期、复杂而又曲折的发展过程。迄今为止，有关中国古代经济史的科学研究，尚异常薄弱。不少空白有待填补，许多基本情况亟须查明，一些重要的专题研究和整个经济规律的探讨，还处在摸索阶段。

社会经济史研究，是整个历史科学研究的基础，而搜集、整理经济史资料，又是发展该项研究、并有助于当代建设事业的基础性工作。如果说一般资料工作大都具有艰苦和琐细的特点，那么，经济史资料工作的同类特点，又远比一般资料工作更为显著。惟其如此，这项工作竟不免长期受到冷落。近年以来，这种情况略有转变。专家学者间留意于发掘、整理经济史料的，已不乏其人。

为了同大家一道把我国古代经济史研究推向前进，我们拟将业已收集、整理的各类古代经济史料汇编成册，名之曰《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资料》，承福建人民出版社鼎力协助，分辑出版。

第一辑收录了资料辑录四种，有关史料书籍一种。四种资料辑录中，包括古代商业史方面的资料两种，财政史方面的资料一种，农业生产关系方面的资料一种。

《秦汉物价资料》辑录了我国公元前二百年至公元后二百年共四世纪的一百余种商品价格，其资料来源包括文献、简牍和金石铭文。元朝（1271—1368）是世界古代史上唯一以纸币为主要货币的国家，《元代钞法资料辑录》即对当时钞票发行、流通及有关制度演化等资料的综辑和初步整理。《清初漕赋资料

（上）》，选录了顺治朝（1644—1661）漕粮征运岁额及其增收、侵吞等资料，约一百三十件。《清代农业雇佣关系史料》选录了乾隆时期（1736—1795）各地雇工与雇主间的讼案四十余件。后两种资料——即《清初漕赋资料（上）》与《清代农业雇佣关系史料》的主要来源，皆系国内外学者瞩目已久的清代内阁档案。本丛刊有幸将此类珍贵资料首次公诸于世，还应该感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等有关同志的支持。

本辑所收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其性质原属于古代法制史的范畴。但是，该集许多“书判”（判决意见）及讼案纠纷，都关涉土地、宅坟、钱财的继承、分配、转移（如租佃、典赁、交易）等等，兼具重要的经济史料价值。从一定的意义上讲，未尝不可以将其视为一份稀见的宋代经济史料。本辑刊录该书，即属意于此。

以上所举，仅本辑资料之大略，其具体内容、选录情况、整理方法及意义等，各位辑者均分别有所叙及，读者自可领略。

恩格斯说，无产阶级政党“全部理论内容是从研究政治经济学产生的”。中国古代经济史研究的进展和深入，及其对繁荣我国社会科学与经济建设事业之裨益，无疑是可以预期的。如蒙各位专家、读者对本丛刊惠赐批评，匡其不逮，我们将不胜感谢！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十日

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资料

第一辑

总 目 录

秦汉物价资料辑录……………谢桂华 周年昌 (1)

元代钞法资料辑录 (上) ……………陈高华 (99)

清初漕赋资料 (一)

——选自顺治朝内阁档案……………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77)

清代农业雇佣关系史料

——选自乾隆朝刑科题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247)

宋本《名公书判清明集》……王曾瑜 陈智超 吴泰点校 (365)

秦汉物价资料辑录

谢桂华 周年昌

前 言

物价是商品交换的产物，它和整个社会的生产及交换活动关系十分密切，与国计民生息息相关。秦始皇统一六国后，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统一的货币制度。两汉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较快，商业和对外贸易渐趋活跃。然而，反映这一时期商品货币关系的物价资料，除米谷外，其他均史载不详。前人虽曾辑录，但有的仅限于文献，有的仅限于简牍，有的虽兼及两者，但过于简略。考察当时的物价，是探讨秦汉社会经济史的一个重要侧面，而进一步搜集整理有关资料则是研究这个问题的基础性工作。

本资料所收范围，从秦统一（前221年）开始，到东汉延康元年（220年）为止，包括正史、子书、别史、杂史、文集、类书；居延汉简、流沙坠简、武威、江陵等汉代简牍；其他如碑刻、地券、器物铭文等，凡涉及有明确物价或与物价密切相关的资料，均尽量收入，后人的考证注释与此有关的资料，择要收入。所收资料共分为田宅、五谷、饮食、布帛、衣物、器用、六畜、奴婢、珍宝、其他等十类。各类又分若干细目，采取文献记载和简牍等相结合的办法，基本上按时间顺序排列。居延汉简属于汉武帝至东汉建武年间，其中除极少数有明确纪年者外，均排在西汉末年。文献记载内容基本相同者，以最早出现的史籍记载为准，如内容有出入，则同时收入。细目不明者，列入同类其他项下；类别不明或内容不合前九类者，列入其他类。有些资料虽非物价，但与物价有密切关系，作为附录列入各类之后，以供参考。

目 录

一、田宅类..... (9)

田地价

附：买地券

房宅价

石碑价

石阙价

露台价

附：就舍钱

二、五谷类..... (21)

米价

谷价

粟价

麦价

黍价

糜价

秫价

稗稂价

豆价

其他

附：乌稿价、茭价

三、饮食类..... (39)

酒价

麵价

肉价

脂价

杂碎价

鱼价

盐价

豉价

姜价

葱价

韭价

毋菁价

菜种价

饼价

饭菜价

附：药材价

四、布帛类..... (48)

布价

七稷布价

八稷布价

九稷曲布价

阜布价

窠此价

簞中价

帛价

縑价

练价

缥价

素价

鸂鶒价

绦价

绣价

杂厕价

丝价

挂絮价

泉价

其他

五、衣物类..... (59)

单衣价

袴价

袴里价

袍价

复袍价

长袍价

裘价

裘价

裘裘价

弋韦沓价

衣裘价

其他

六、器用类..... (64)

煤价

陶灶价

去卢价

罍价

瓢价
盆价
赤卮价
席价
铍价
砖价
木材价
竹价
漆价
胶价
箬价
笔价
槩价
刀价
剑价
弓侠价
羽礮价
矢箛价
弹弓价
弩机价
汲桐价
臬长弦价
棗价
檠弩绳价
昔绳价
服价
扬弩绳价

楯革价
上火革价
檠绳价
卑价
白韦价
幅价
璚价
牛车价
轺车价
半橛轴价
羊韦橐价
鞞索价
棺价
社钱
其他

七、六畜类..... (75)

马价
牛价
羊价
鸡价
犬价
豕价

附：兔价

八、奴婢类..... (83)

奴婢价

九、珍宝类..... (84)

金价

银价

铜价

宝剑价

宝珠价

鬃尊价

马饰价

玉箱、玉杖价

玉检价

犀角、玳瑁甲价

象牙、翠价

首饰价

十、其他类..... (89)

一般物价

类别不明者

附录一

附录二：雇佣价

顾更钱

顾山钱

佣保价

就钱

司御钱

卖卜钱

一、田宅类

田地价

〔汉武帝建元三年，东方朔〕进谏曰：“……夫南山，天下之阻也，南有江淮，北有河渭，其地从汧陇以东，商雒以西，厥壤肥饶。汉兴，去三河之地，止霸产以西，都泾渭之南，此所谓天下陆海之地，秦之所以虏西戎兼山东者也。……又有杭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饶，土宜姜芋，水多鲟鱼，贫者得以人给家足，无饥寒之忧。故丰镐之间号为土膏，其贾亩一金。”

《汉书》卷六十五《东方朔传》

广死明年〔武帝元狩五年〕，李蔡以丞相坐诏赐冢地阳陵当得二十亩，蔡盗取三顷，颇卖得四十余万，又盗取神道外墼地一亩葬其中，当下狱，自杀。

《汉书》卷五十四《李广传》

杨量买山刻石：

〔宣帝〕地节二年八月，巴州民杨量买山，直钱千百，作业分子孙，永保其无替。

《八琼室金石补正》

〔成帝阳朔二年，〕自是公卿见凤，侧目而视，郡国守相刺史皆出其门。又以侍中太仆音为御史大夫，列于三公。而五侯群弟，争为奢侈，赂遗珍宝，四面而至；后庭姬妾，各数十人，僮奴以千百数，罗钟磬，舞郑女，作倡优，狗马驰逐，大治第室，起土山渐台，洞门高廊阁道，连属弥望。百姓歌之曰：“五侯初起，曲阳最怒，坏决高都，连竟外杜，〈孟康〉曰：“杜，郾二县之间田亩一金。言其境自长安至杜陵也。”土山渐台西白虎。”其奢侈如此。

《汉书》卷九十八《元后传》

〔成帝鸿嘉中，〕时帝舅红阳侯立使客因南郡太守李尚占垦草田数百顷，颇有民所假少府陂泽，略皆开发，上书愿以入县官。有诏郡平田予直，钱有贵一万万以上。宝闻之，遣丞相史按验，发其奸，劾奏立、尚怀奸罔上，狡猾不道。尚下狱死。

《汉书》卷七十七《孙宝传》

简二四·一B（甲一八一B）：……田五十亩，直五千。

……

《甲乙编》释文页十四

简三七·三五（乙叁式版）：……田五顷，五万。……

《甲乙编》释文页二十五

简五五七·四（甲二五四四A、B）：置^①长乐里乐奴田卅五反^②，贾钱九百，钱毕已。受^③田即乐正^④，计反^⑤数环钱。旁人淳于次孺、王充、郑少卿，古酒旁二升^⑥，皆饮之。

《甲乙编》释文页二百八十

今有善田一亩，价三百；恶田七亩，价五百。今并买一顷，价钱一万。问善田、恶田各几何。答曰：善田一十二亩半，恶田八十七亩半。

《九章算术》卷七《盈不足》

〔东汉光武帝建武年间，〕笃以关中表里山河，先帝旧京，不宜改营洛邑，乃上奏《论都赋》曰：……夫雍州本帝皇所以育业，霸王所以衍功，战士角难之场也。《禹贡》所载，厥田惟上。沃野千里，原隰弥望。保殖五谷，桑麻条畅。滨据南山，带以泾、渭，号曰陆海，蠡生万类。梗楠檀栢，蔬果成实。猷渎润淤，水泉灌溉，渐泽成川，梗稻陶遂。厥土之膏，亩价一金。……

① “置”应释作“买”。

②⑤ “反”应释作“亩”。

③ “受”应释作“丈”。

④ “乐正”应释作“不足”。

⑥ “旁二升”应释作“劳二斗”。

乃以永平十五年六月中造起倅，敛钱共有六万一千五百，买田八十二亩。

黄士斌：《河南偃师县发现汉代买田约束石券》

载《文物》一九八二年第十二期

会稽摩崖冢地刻石：

大吉，昆弟六人，共买山地。建初元年，造此冢地，直钱三万。

《金石续编》卷一

四川郫县出土的永建三年簿书残碑：

田八亩，质（直）四千。上君邈王岑鞠田……

舍六区，直卅四万三千。属叔长……

田卅亩，质（直）六万。下君邈故……

五人，直廿万，牛一头，直万五千，田□顷……

五亩买□十五万，康眇楼舍，质（直）五千。王奉坚楼舍……

王岑田□□，直□□万五千，奴田、婢□、奴多、奴白、奴鼠，并五人……

田顷五十亩，直卅万。何广周田八十亩，质（直）……

五千，奴□、□□、□生、婢小、奴生、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

元始田八□□，质（直）八万。故王汶田，顷九十亩，贾卅一万。故杨汉……

奴立、奴□、□鼠，并五人，直廿万，牛一头，万五千，田二顷六十……

田顷卅亩，□□□万，中亭厝楼，贾四万。苏伯翔谒舍，贾十七万。